

涉及人士	甲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主板新上市發行人 該會計師行——一間在盧森堡的核數師事務所
事宜	聯交所會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19.20(2)條接納該會計師行擔任甲公司上市後的核數師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9.20(2)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該會計師行擔任甲公司上市後的核數師

### 實況

1. 甲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委聘一家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法定核數師。在聯交所上市前，甲公司委任該會計師行為其法定核數師已有多年。
2. 上市後不久，甲公司建議委任該會計師行作為甲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編制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由於該會計師行非《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合資格會計師行，甲公司請聯交所考慮以下理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9.20(2)條接納甲公司的建議：
  - a. 該會計師行為一家聲譽良好的大型國際會計師行的全球網絡成員公司；
  - b. 該會計師行為 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 (**IRE**) 的成員。IRE 為盧森堡法務會計專業機構，並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的會員；及
  - c. 該會計師行為盧森堡註冊及認可的法定核數師行，受盧森堡法定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察及規管。CSSF 有權調查盧森堡的法定核數師及核數師行，以及懲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專業操守者。CSSF 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的會員，曾與該會其他會員（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簽署【《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MMOU**)，以促進證券監管執行工作上的相互合作及信息分享。CSSF 亦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的成員。

3. 根據 IFAC 發出的獨立聲明，該會計師行獨立於甲公司。

### 有關的《上市規則》

4. 第 19.20 條對海外發行人有以下規定：

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賬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 分析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20 條，聯交所可准許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由非《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聯交所評核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上市規則》第 19.20(2)條所載的因素（~~另見上市決策 LD70-1~~）。
6. 在此個案中，聯交所認為可按《上市規則》第 19.20 條接納該會計師行，原因為：
  - 該會計師行擁有國際名聲，是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會員；及
  - 該會計師行受 CSSF 監督。CSSF 擁有法定權力，可調查盧森堡註冊的核數師，以及懲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專業操守者。CSSF 與證監會之間設有互助及分享信息的安排，以執行及確保發行人遵守盧森堡及香港兩地的法例及規則。

### 總結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20(2)條，該會計師行可擔任甲公司上市後的核數師。